**2020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情况汇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中共新邵县委办公室 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我县要求全县各预算单位于2021年7月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绩效自评，同时，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1年8月对酿溪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三个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水利局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基金、机关事务中心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基金、医保局城乡居民健康扶贫补助资金、民政局春风行动慰问资金、商务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资金、教育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文旅广体局康寿新邵专项资金等七笔专项经费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现将有关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1. 基本情况

**1、酿溪镇人民政府**

新邵县酿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及省市县相关规划的要求，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三公经费”控制较好，政府采购执行率较高，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财政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到位及时，事中监控有效，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经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2分，评价等级为“良”。

**2、新邵县自然资源局**

新邵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履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该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较高，预算完成率较好，对存量资金的控制程度较好。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项目支出资金专项使用，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财政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到位及时，事中监控有效，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经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1.91分，评价等级为“良”。

**3、新邵县司法局**

新邵县司法局2020年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项目支出资金专项使用，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完成资产年报工作；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财政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到位及时，事中监控有效，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经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2.65分，评价等级为“良”。

1. **水利局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基金**

通过建立维修养护基金，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解决农村供水工程养护的问题，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及生产水平，实现经济效益；通过解决农村自来水饮水问题、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让政府放心、农民满意。对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能有效提高社会效益。经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1.1分，评价等级为“良”。

**5、机关事务中心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基金**

通过新邵县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项目的实施，消除了安全隐患，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恢复和完善了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政府机关形象，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维修使用单位反映良好，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本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经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78.4分，评价等级为“中等”。

**6、城乡居民健康扶贫补助资金**

本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符合程序，申报符合条件。项目管理方面，资金能够专款专用、拨付及时、程序合规、手续齐全，项目实施顺利，项目管理较好。项目效益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群众满意度较高。经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9分，评价等级为“良”。

**7、春风行动慰问资金**

本项目资金决策方面符合程序，使用基本符合相关的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未发放截留、挤占、挪用、虚列专项资金的情况，但部分支出发放因实际原因与实施方案中的执行标准不相符。经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2.6分，评价等级为“良”。

1.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该项目资金管理较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助推了县内农产品销售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率达到98%以上。经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2.7分，评价等级为“优”。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申请、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支出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在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持，有效缓解了贫困学生家庭经济压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了高中阶段学业，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社会责任意识，有效缓解和促进区域教育公平。

经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0.1分，评价等级为“优”。

1. **康寿新邵专项资金**

通过康寿新邵专项资金的实施，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成效明显，新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项目管理认真负责、从严管理，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康寿新邵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任务和目标，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可靠，合规合法，本次活动是全省首次以旗袍文化为纽带，以旅游为载体，将旗袍之美与邵阳文旅之美巧妙融合，打造全新的文旅节庆品牌，提升新邵的良好形象，进一步丰富完善了旅游产品体系，激活了旅游市场，为乡村振兴战略注入了动力。经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6.6分，评价等级为“良”。

1. 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够完善，存在监管漏洞，需加强日常监管。**

部分项目虽然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但未针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少规范化的专项资金制度，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等环节尚未形成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体系，未对各级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在资金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进行明确，难以满足预算资金管理的实际需要。

**2、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率偏低，资金执行有待加强。**

截至现场检查日，机关事务中心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基金按维修计划预算执行率仅为11.90%，2020年度尚有37万余元没有维修计划，2021年度的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基金200万元没有维修计划；水利局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基金预算执行率为76.55%。

**3、部分补助资金存在未按计划及时发放现象。**

截至现场检查日，县人社局45.15万元慰问金实际使用资金42.01万元，结余3.14万元；2020年秋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合计118.4万元于2021年5月份才支付到各学校，存在滞后现象。

**4、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基金项目过程管理不够严谨。**

如原计划修建“乡村930处水池安全防护工程”，后调整为160处，无相关调整资料；原计划拨给“高桥、湾里、阳水、泉塘、湖城供水工程维修项目”5个村预算资金20万元，严塘镇实际拨给了12个村；拨付给严塘镇大源村邮亭村安全饮水抢修工程资金56万元，镇里仅提供了拨付给邮亭村30万元的付款资料，其余26万元未提供使用依据。

**5、会计核算欠规范**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要素不符、记账错误、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未分开入账等欠规范现象。

**6、固定资产管理意识不强**

对固定资产管理重视不够，单位所购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购置时只反映资金支出，未记入“固定资产”科目，导致账实不符，固定资产存量不清。

三、意见和建议

**1、提高绩效管理认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

一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二是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三是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标的量化，还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有些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通过与历史年度相比（纵向对比）、与相关部门的情况对比（横向对比）、与部门应当实现的目标对比等方式，形成级别或档次。

**2、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

一是单位财务人员应加强会计业务学习，提高综合素质，来适应当前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技术水平。二是强化财务人员责任意识和管理意识，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使财务人员熟悉掌握财务管理各基本环节要求，增强在实际工作中解决遇到问题和困难的能力。三是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衔接。

**3、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意识**

 一是加强学习。会计人员要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规范和完善账务处理，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是全面核算。资产核算是资产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资产的状况和价值。

**4、合理编制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编制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管，落实对项目进度的监督管理责任，提高资金执行进度。积极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使政策落地，提高管理办法的可行性，突出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5、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

健全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树立精细化管理意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时间进度、项目验收、项目质量把控等内容；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实时把握项目实施进展，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因客观原因无法按计划完成项目的，需及时执行项目调整程序。

**6、绩效评价结果的处理建议**

 人社局“春风行动”慰问资金结余3.14万元建议由财政收回；建议调减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度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基金237.9829万元。

 新邵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

 2021年9月30日